

临江市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一、行政确认（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原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1	特困人员认定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民政部门	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原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57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6月11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民政部门	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原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p>3.《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发文字号：吉办发〔2020〕46号</p> <p>制定机关：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时效性：有效</p> <p>成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p> <p>第十九条 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按需核定乡镇（街道）备用金额度。</p>	民政部门	下放
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p> <p>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p> <p>制定机关：国务院</p> <p>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p> <p>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民政部门	委托

二、行政给付（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原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救助金额较小的)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发〔2014〕47号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14年10月3日</p> <p>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p>	民政部门	委托

三、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地行政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216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4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p>《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